

1.环评批复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5〕182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
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莒南临港产业园冶金有色产
业区。项目以进口红土镍矿为原料，采用先进的“回转窑—矿热炉

(RKEF)”工艺，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含镍 12%)。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10 台烘干机($\varphi 4.5 \times 45m$ 回转烘干机)、10 条回转窑($\varphi 4.85 \times 100m$)和 10 台矿热炉(33MVA 全封闭矿热炉)等主体工程以及封闭原料仓库、配料站、电极壳车间、供气系统、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成品仓库、临时渣场、办公楼、生活区等公用、辅助设施；二期主体工程内容与一期工程一致，公用、辅助设施与一期工程基本一致，电极壳制造、软水制备、成品仓库、办公生活设施等依托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4299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450 万元。

项目已由省发改委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为：130000006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莒南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临港产业园张家蛟山村整体搬迁的说明》(莒南政函〔2015〕6 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离线破碎、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矿料配料、回转窑上料、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矿热炉出铁口及出渣口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经不低

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以天然气、矿热炉煤气为燃料，干燥窑热风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回转窑高温烟气、干燥窑热风炉热风采用 SCR 脱硝措施，脱硝后的烟气与湿红土矿换热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55m 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符合《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 – 2013) 表 1 新建企业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烧结标准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5 标准要求。

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设置在线废气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原料在密闭的原料堆场分类储存，厂内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原料离线破碎、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矿料配料、回转窑上料、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矿热炉出铁口及出渣口等产尘环节设置收尘罩，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 – 2013) 表 2 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净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等用作冲渣系统的补充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冲渣系统的补充水。项目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综合利用不排放。

厂区设 36000m³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水池，控制事故排污。雨

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设施，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对原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临时渣场、废水收集、处理、输送设施等落实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临时渣场采取围挡、防渗等环保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六)项目建成后， SO_2 、 NO_x 、镍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349.38t/a、925.28t/a、17.16t/a 以内，其中一期工程的 SO_2 、 NO_x 、镍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74.69t/a、462.64t/a、8.58t/a 以内。

(七)项目设置 10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搬迁工作完成前，项目不

得进行试生产，同时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医院、学校、食品、医药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八)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强化厂区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情况纳入批准试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和环境监理报告，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由临沂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

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临沂市环保局和莒南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环境保护部，临沂市环保局，莒南县环保局，厅阳光政务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省环科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2.一期项目验收批复及验收意见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验〔2018〕11号

关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20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2018年5月4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莒南县临港产业园内，一期工程建设12台烘干机（Φ4.5×45m回转烘干机）、12条回转窑（Φ4.85×100m）和12台矿热炉（33MVA全封闭矿热炉），形成年产72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原料仓库、配料站、成品仓库等；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循环冷却系统等；辅助设施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2015年2月山

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7月28日山东省环保厅以鲁环审(2015)182号文予以批
复。项目一期投资258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30万元。

二、项目发生如下变更：

1、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变更为12台烘干机($\Phi 4.5 \times 45m$ 回转
烘干机)、12条回转窑($\Phi 4.85 \times 100m$)和12台矿热炉(33MVA
全封闭矿热炉)，形成年产72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
主体工程为8台烘干机($\Phi 4.5 \times 45m$ 回转烘干机)、8条回转窑
($\Phi 4.85 \times 100m$)和8台矿热炉(33MVA全封闭矿热炉)，年产
48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2、事故水池由厂区西北角36000m³，变更为厂区西南角
425600m³；

3、临时渣场由三座5358.6平方米变更为厂区东南角1座
21750平方米；

4、回转窑上料排气筒由20m变更为55m，回转窑出料及矿热
炉炉顶加料排气筒高度由20m变更为40m；

5、一期工程由1套离线破碎系统、1根排气筒变更为3套离
线破碎系统、3根排气筒，处理红土镍矿能力未发生变化。

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
位及专家认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采取了使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安装消
声器等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矿渣

经冷渣池冷却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更换的废耐火材料回收用于厂区内外墙等构筑物的建设；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废催化剂和废树脂。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和处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工作要求

加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由莒南县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1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莒南县环保局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8 年 4 月 15 日，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莒南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4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以及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的汇报，对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莒南县临港产业园内。环评设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体工程为 10 台烘干机（ $\varphi 4.5 \times 45m$ 回转烘干机）、10 条回转窑（ $\varphi 4.85 \times 100m$ ）和 10 台矿热炉（33MVA 全封闭矿热炉）；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与一期基本一致，均形成年产 60 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主体工程为 12

台烘干机（ $\varphi 4.5 \times 45m$ 回转烘干机）、12 条回转窑（ $\varphi 4.85 \times 100m$ ）和 12 台矿热炉（33MVA 全封闭矿热炉），形成年产 72 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建设规模为 48 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

厂区内主要构筑物包括：原料仓库、配料站、干燥及回转窑车间、矿热炉车间、成品仓库等；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循环冷却系统等；辅助设施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

2015 年 2 月，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省环保厅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5]182 号）批复了本项目。

2015 年 8 月，一期项目开始建设；2017 年 6 月，一期项目十二条生产线全部投入运行。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一期项目的实际投资 258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有如下变更情况：

（一）分期情况

环评设计：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分两期建

设，一期主体工程为 10 台烘干机（ $\varphi 4.5 \times 45m$ 回转烘干机）、10 条回转窑（ $\varphi 4.85 \times 100m$ ）和 10 台矿热炉（33MVA 全封闭矿热炉），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与一期基本一致，均形成年产 60 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项目建设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主体工程为 12 台烘干机（ $\varphi 4.5 \times 45m$ 回转烘干机）、12 条回转窑（ $\varphi 4.85 \times 100m$ ）和 12 台矿热炉（33MVA 全封闭矿热炉），形成年产 72 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建设规模为 48 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整体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二）平面布置

环评设计：在厂区西北角建设 $36000m^3$ 事故水池。

实际建设：在厂区西南角建设雨水收集池，容量为 $1500m^3$ ；同时配套建设事故水池，容量为 $425600m^3$ 。

（三）原料处理

环评设计：一期项目设置 1 套离线破碎系统，共 1 根排气筒。

实际建设：一期项目设置了 3 套离线破碎系统，安装 3 台布袋除尘器并设 3 根排气筒，处理红土镍矿能力未发生变化。

（四）临时渣场

环评设计：一期项目建设 3 个临时渣场。

实际建设：一期项目实际在厂区东南角建设一座临时渣场，面积为 $21750m^2$ ($150m \times 145m$)。

（五）排气筒高度

环评设计：一期项目回转窑上料排气筒和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

顶加料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实际建设：回转窑上料排气筒高度为 55m，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排气筒高度为 40m。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钢铁行业重大变动认定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及化验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来自净循环系统的排污水以及软化水站产生的废水；生活及化验污水主要来自厂区职工生活产生废水及化验室冲洗废水。

本项目净循环系统和软化水站产生的废水作为冲渣浊循环系统的补充水。生活及化验废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厂区 10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冲渣池作补充水，污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离线破碎系统、干燥工序、筛分破碎站、配料站、回转窑上料系统、矿热炉炉顶加料系统以及矿热炉出铁口和出渣口排放的废气。离线破碎系统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高 20m 排气筒排放，一期工程设 3 套离线破碎系统，共 3 根排气筒；干燥工序热源为回转窑高温烟气，不足热量由干燥窑热风炉补充，回转窑高温烟气和热风炉热风在混合室混合后，进入脱硝装置（SCR），脱硝后的高温烟气用于干燥红土矿，废气最后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55m 排气筒排放，每相邻两条线共用 1 个排气筒，一期工程共设 6 根排气筒；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高 20m 排气筒排放，每条线设一个排气筒，一期工程共 12 根排气筒；配料工段及回转窑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每条线的配料工段和回转窑上料工段各设一个排气筒，一期工程配料工段设 12 根排气筒，高度为 20m，回转窑上料设 12 跟排气筒，高度为 55m；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气系统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高 40m 排气筒排放，每条线设一个排气筒，一期工程共 12 根排气筒；矿热炉出铁口和出渣口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气系统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高 20m 排气筒排放，每条线设一个排气筒，一期工程共 12 根排气筒。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包括料场装卸、运输、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本项目建设 1 座封闭的原料仓库，卸料过程在仓库内进行，无露天操作，同时在仓库内建设了雾炮等抑尘措施；厂内车辆装载高度不高于车斗高度，并对车斗上部加盖篷布；厂区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运输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等高大乔木。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风机、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为减少噪声污染，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控制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

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矿热炉熔炼产生的废渣、废耐火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机械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SCR 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以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树脂。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矿热炉废渣经冷渣池冷却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定期更换的耐火材料回收用于厂区内外墙等构筑物的建设；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SCR 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和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SCR 脱硝系统催化剂更新时间为三年左右，目前未产生废催化剂，软水制备系统树脂更新时间为 3~5 年，目前未产生废树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定期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完成评审备案，备案编号 13272016003。

建设单位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设立了三级防控体系。

2. 在线监测装置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离线破碎工序、干燥工序、干燥窑窑尾卸料及筛分破碎、配料站、焙烧回转窑上料、回转窑焙烧、矿热炉冶炼等工艺废气排气筒建设了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安装了 69 套在线监测设备，各个监测点的在线监测系统均通过验收，并与环保系统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干燥废气排放口 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mg/m³，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HJ 562-2010》中氨逃逸质量浓度要求。矿热炉出铁出渣口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1mg/m³ 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 表 1 新建企业标准中“铁合金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标准。其他废气排放口颗粒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mg/m³，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2013) 表 1 新建企业标准中铁合金其他设施 标准。各组织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镍 0.108mg/m³，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5 标准要求。一期项目

SO_2 、 NOx 、镍排放总量分别为 222.53t/a、413.61 t/a、0.586 t/a，均满足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8\text{ 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镍最大浓度为 $4.37 \times 10^{-3}\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为 7.23~7.55，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SS20 mg/L、CODcr30mg/L、BOD59.0mg/L、溶解性总固体 303 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其余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氨氮 15.6mg/L、总磷 1.6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9mg/L、色度 8 倍、动植物油未检出。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4dB(A) -61.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的要求；东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4dB(A) -5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夜间 55dB(A)的要求，西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4dB(A) -57.7dB(A)，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夜间 55dB(A)的要求，对应西厂界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西厂界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矿热炉熔炼产生的废渣、废耐火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机械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SCR 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以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树脂。

项目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矿热炉废渣经冷渣池冷却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定期更换的耐火材料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回收用于厂区内的防火墙等构筑物的建设；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矿物油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截止到 2018 年 3 月，项目共产生 2.82 吨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SCR 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一条生产线配备一套脱硝系统，一套脱硝系统安装催化剂体积为 53m³，合计 636m³，SCR 脱硝系统催化剂更新时间为三年左右，目前未产生废催化剂。

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一期项目软水制备系统树脂安装量为 22t，软水制备系统树脂更新时间为 3~5 年，目前未产生废树脂。

5、总量核算

本项目 SO₂、NOx、镍排放总量分别为 222.53t/a、413.61 t/a、1.432t/a，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加强原料仓库的抑尘措施及管理。
- 2、改进矿热炉出铁、出渣工序的集气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3、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例行监测计划。
-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2018 年 4 月 15 日

3.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及污泥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 临沂鑫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莒南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为保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及污泥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及污泥。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污泥,并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乙方不能让甲方垃圾、污泥存量太多,按甲方及时清理。在乙方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责任自负。

三、付款方式:按年度进行结算,甲方应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年度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理费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四、合同有效期:合同期限为一年即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止。

五、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如在合同期限内产生争执,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水冷渣外卖协议

矿渣销售合同

供方(甲方):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H20180151

需方(乙方):河南金顺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15日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提货时间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公平协商约定,乙方购买甲方生产的炉渣,购买量每月

不少于30万吨,价格20元/吨,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炉渣主要成分CaO,SiO₂,粒度
≤10mm。

二、甲方要保证炉渣质量,粒度达标,含水量30%-25%。

三、交(提)货地点:甲方渣场。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运,甲方负责装车,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检验标准、方法、地主及期限:在甲方过磅计量,乙方负责外观质量和化学成份的验收,数量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乙方复磅合理损耗千分之五,超出部分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现金、支票或电汇。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守约方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为长期有效合同。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5. 危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NF-2018242

甲方：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莒南临港产业园

乙方：淄博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家村、冯官路以东（北首）

鉴于：

-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HW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如在接受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乙方厂内。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接收日期、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

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7、双方按照《淄博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和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期限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进入乙方厂内之前，甲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HW08	液	3		600.00

2、本协议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
×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本协议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和运输费当天结算。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淄博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7001638641050161825

税号：90370305494429498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营业部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协议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限在此。本协议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

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旅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和运输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处置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 天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中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同意支付乙方违约金，按照全年产生危险废物数量处置费 10 倍支付，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自负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

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存在争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淄博。该仲裁时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本协议期满后，若继续合作，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山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方	王晓飞	0539-5252188	
乙方	李贵洲	13754718919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0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编号:鲁危险临147号
法人名称:淄博正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文英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金山镇马家村、冯官路以东(北首)
经营范围: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金山镇马家村、冯官路以东(北首)危险废物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
900-203-08、900-204-08、只含食用乳制油进行金属乳制
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05-08、900-209-08、900-210-08、
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只
含废矿物油产生的浮油)、900-249-08] 6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白土精制***
有效期限: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1. 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的法定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明显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收缴或者吊销。
4. 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或者扩大经营的危险废物经营规模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从事危险废物经营。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延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中，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丁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发证机关(公章):
2019年7月29日

7. 生产日报表

鑫海新型材料生产日报表

生产线	生产情况	镍铁产量(t)	耗电量(kw.h)	熔砂用量(t)	干矿消耗(t)	兰炭消耗(t)	耗天然气量(Nm ³)	备注
1#线	正常生产	213.72	735920	1136.00	1816.0	106.0	51305	
2#线	正常生产	204.68	770440	1206.00	1727.0	95.0	50089	
3#线	正常生产	136.68	508320	760.00	1208.0	62.0	33778	
4#线	正常生产	211.20	807160	1196.00	1768.0	100.0	50603	
5#线	正常生产	215.80	807300	1161.00	1856.0	98.0	52660	
6#线	正常生产	151.60	550200	805.00	1242.0	71.0	38044	
7#线	正常生产	226.28	825100	1308.00	1818.0	112.0	55915	
8#线	正常生产	209.56	771600	1208.00	1782.0	98.0	50901	
合计		1569.52	5776040	8780	13217	742	383295	

鑫海新型材料生产日报表

2019年9月11日
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部

生产线	生产情况	镁铁产量(t)	耗电量(kw·h)	熔砂用量(t)	干矿消耗(t)	兰炭消耗(t)	耗天然气量(Nm ³)	备注
1#线	正常生产	121.54	445680	780.00	1022.0	58.0		
2#线	正常生产	235.68	858320	1380.00	1917.0	104.0	59408	
3#线	正常生产	217.66	790040	1284.00	1862.0	99.0		
4#线	正常生产	206.06	732880	1236.00	1754.0	101.0		51330
5#线	正常生产	218.00	787700	1294.00	1870.0	106.0		53701
6#线	正常生产	224.50	795700	1284.00	1898.0	110.0		54662
7#线	正常生产	208.98	745800	1180.00	1805.0	95.0		51131
8#线	正常生产	205.96	754700	1146.00	1781.0	98.0		50754
合计		1638.38	5910820	9584	13909	771		405517

鑫海新型材料生产日报表

生产线	生产情况	镍铁产量(t)	耗电量(kw·h)	熔砂用量(t)	干矿消耗(t)	兰炭消耗(t)	天然气量(Nm ³)	备注
1#线	正常生产	129.92	501920	736.00	1880.0	65.0		
2#线	正常生产	225.32	798920	1220.00	2227.0	106.0	55075	
3#线	正常生产	178.36	697640	972.00	1282.0	84.0	43040	
4#线	正常生产	215.18	798920	1192.00	2626.0	104.0	54631	
5#线	正常生产	204.58	691100	1200.00	2731.0	103.0	50289	
6#线	正常生产	195.14	711800	1108.00	2230.0	92.0	48008	
7#线	正常生产	187.80	676700	1078.00	2290.0	89.0	46771	
8#线	正常生产	216.60	776500	1176.00	2475.0	110.0	52200	
	合计	1552.90	5653500	8682	17741	753	382779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32707968343XH
法定代表人	何中余	联系电话	0539-5252188
联系人	王晓飞	联系电话	13953930159
传真	0539-5252188	电子邮箱	xhxxclahb@126.com
地址	莒南县临港产业园中心大道北段		
预案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2-E2) +较大-水 (Q2-M2-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 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何中余	报送时间	2019-06-0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1227-2019-008-M		
报送单位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郭友波	经办人	王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9. 防渗证明文件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鲁 JJ-048 1 3 4			
工程名称	厂区导排设施		
隐检项目	一般污染防治区	隐检日期	2019年5月
隐检部位	导排设施结构断面		
隐检依据: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主要材料名称: 排水沟渠采用的抗渗混凝土			
隐检内容:			
检测厚度, 核查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			
检查验收意见:			
底、侧面厚度不低于250mm, 抗渗混凝土采用厂区购进的P8混凝土。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鲁JJ-038 0 1 3

工程名称	冲渣池防渗地面		
隐检项目	一般污染防渗区	隐检日期	2019年5月
隐检部位	冲渣池底及侧面		
隐检依据: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主要材料名称: 抗渗混凝土			
隐检内容:			
检测厚度, 核查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			
检查验收意见:			
厚度250mm, 抗渗混凝土采用厂区购进的P8混凝土。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大连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项目部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监理部 (164)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部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鲁 JJ—038 0 2 1

工程名称	氨水罐区防渗地面		
隐检项目	重点污染防治区	隐检日期	2019年5月
隐检部位	氨水罐区池底及侧面		
隐检依据: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主要材料名称: 核查储罐基础结构			
<p>隐检内容:</p> <p>储罐底部垫平后由下往上分别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膜上、膜下采用长丝无纺土工布作为保护层, 土工布之上设置砂垫层, 砂垫层底部设置泄露管, 砂垫层上方设置沥青砂绝缘层</p>			
<p>检查验收意见:</p> <p>项目建设结构已按要求进行施工,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鲁 JJ—038 0 1 5

工程名称	生产装置区地面		
隐检项目	一般污染防治区	隐检日期	2019年5月
隐检部位	生产线地面		
隐检依据: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主要材料名称: 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			
<p>隐检内容:</p> <p>检测厚度, 核查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p>			
<p>检查验收意见:</p> <p>厚度100mm, 抗渗混凝土采用厂区购进的P6混凝土。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small>大造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项目部</small>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mall>(104)</small>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mall>项目部</small>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鲁 JJ—038 0 0 1

工程名称	原辅料地面		
隐检项目	一般污染防渗区	隐检日期	2019 年 5 月
隐检部位	原料贮存区地面		
隐检依据：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主要材料名称： 抗渗混凝土、螺纹钢浇注的防渗地面			
隐检内容：			
<p style="margin-left: 20px;">检测厚度，核查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p>			
检查验收意见：			
<p style="margin-left: 20px;">厚度300mm，抗渗混凝土采用厂区购进的P6混凝土。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9. 在线监测数据

鑫海新型材料干燥工序（5-6号线）小时数据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2018-02-28 00	10.3	10.3	5.26	18.2	18.2	9.26	3.7	3.7	1.89	509318
2018-02-28 01	15.8	15.8	8.08	18.7	18.7	9.56	3.82	3.82	1.96	511729
2018-02-28 02	3.4	3.4	1.76	9.34	9.34	4.83	4.23	4.23	2.19	517357
2018-02-28 03	13.1	13.1	6.37	10.2	10.2	4.97	3.59	3.59	1.75	486924
2018-02-28 04	18.6	18.6	8.94	13.4	13.4	6.44	3.23	3.23	1.56	481817
2018-02-28 05	9.52	9.52	4.53	12.5	12.5	5.95	3.69	3.69	1.75	475485
2018-02-28 06	15.8	15.8	7.16	10.2	10.2	4.64	3.39	3.39	1.53	453334
2018-02-28 07	11.7	11.7	5.45	5.37	5.37	2.51	3.37	3.37	1.58	467635
2018-02-28 08	4.05	4.05	1.92	10.2	10.2	4.84	3.47	3.47	1.65	474407
2018-02-28 09	20.8	20.8	9.92	15.7	15.7	7.47	3.52	3.52	1.68	476242
2018-02-28 10	21.7	21.7	10.2	15.6	15.6	7.33	3.55	3.55	1.66	468222
2018-02-28 11	23.3	23.3	10.7	17.1	17.1	7.81	3.63	3.63	1.66	456926
2018-02-28 12	34	34	15.6	13.8	13.8	6.35	3.75	3.75	1.72	459686
2018-02-28 13	29.7	29.7	13.5	10.7	10.7	4.87	3.72	3.72	1.69	454653
2018-02-28 14	19.8	19.8	9.08	16.7	16.7	7.65	3.67	3.67	1.68	457587
2018-02-28 15	21.1	21.1	9.43	14	14	6.25	3.72	3.72	1.66	446389
2018-02-28 16	20	20	9.08	15	15	6.79	3.73	3.73	1.69	453695
2018-02-28 17	23.3	23.3	10.5	18.4	18.4	8.29	3.7	3.7	1.67	451345
2018-02-28 18	39.9	39.9	17.5	15.2	15.2	6.68	3.64	3.64	1.6	439491
2018-02-28 19	43.4	43.4	18.9	12.6	12.6	5.49	3.64	3.64	1.58	435351
2018-02-28 20	8.22	8.22	3.67	15.3	15.3	6.85	3.58	3.58	1.6	447114
2018-02-28 21	4.67	4.67	2.11	20.6	20.6	9.33	3.57	3.57	1.62	452756
2018-02-28 22	12.6	12.6	5.6	14.6	14.6	6.49	3.52	3.52	1.56	442751
2018-02-28 23	9.32	9.32	4.23	12.6	12.6	5.75	3.58	3.58	1.62	454178
平均值	18.1	18.1	8.31	14	14	6.52	3.63	3.63	1.69	465600
最大值	43.4	43.4	18.9	20.6	20.6	9.56	4.23	4.23	2.19	517357
最小值	3.4	3.4	1.76	5.37	5.37	2.51	3.23	3.23	1.53	435351
累计值			200			156			40.6	11174392

鑫海新型材料干燥工序(7-8) 小时数据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废气排放量 (m3/h)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2018-02-27 00	11.4	11.4	5.14	10.4	10.4	4.7	8.19	8.19	3.7	451478
2018-02-27 01	11.8	11.8	5.31	8.41	8.41	3.81	8.15	8.15	3.69	452234
2018-02-27 02	15.4	15.4	6.77	14.6	14.6	6.44	8.22	8.22	3.62	440058
2018-02-27 03	27.4	27.4	12.3	4.24	4.24	1.9	8.35	8.35	3.74	447552
2018-02-27 04	26.5	26.5	11.8	6.8	6.8	3.03	8.24	8.24	3.67	445734
2018-02-27 05	31.4	31.4	13.9	6.78	6.78	3.01	8.11	8.11	3.6	443671
2018-02-27 06	29.9	29.9	13.3	6.83	6.83	3.05	8.02	8.02	3.58	446533
2018-02-27 07	26.7	26.7	11.8	4.63	4.63	2.05	8.27	8.27	3.66	443061
2018-02-27 08	19	19	8.5	4.56	4.56	2.04	8.22	8.22	3.67	446911
2018-02-27 09	15.7	15.7	7.07	6.25	6.25	2.82	8.2	8.2	3.7	451098
2018-02-27 10	21.6	21.6	9.84	4.25	4.25	1.93	8.22	8.22	3.73	454353
2018-02-27 11	15	15	7.05	2.69	2.69	1.27	8.24	8.24	3.88	470489
2018-02-27 12	21.3	21.3	9.73	2.6	2.6	1.19	8.28	8.28	3.79	456950
2018-02-27 13	17.4	17.4	7.99	4.25	4.25	1.95	8.28	8.28	3.81	459653
2018-02-27 14	17.8	17.8	7.88	3.06	3.06	1.35	8.36	8.36	3.7	442163
2018-02-27 15	20	20	8.96	12.6	12.6	5.65	8.5	8.5	3.8	447595
2018-02-27 16	25.9	25.9	11.6	15.4	15.4	6.87	8.36	8.36	3.73	446301
2018-02-27 17	14.5	14.5	6.61	7.32	7.32	3.34	8.33	8.33	3.8	456483
2018-02-27 18	26.6	26.6	12.2	6	6	2.74	8.4	8.4	3.84	457440
2018-02-27 19	31.3	31.3	14.1	4.09	4.09	1.85	8.39	8.39	3.79	451267
2018-02-27 20	31.4	31.4	14.2	2.13	2.13	0.97	8.43	8.43	3.83	454023
2018-02-27 21	22	22	9.93	2.43	2.43	1.1	8.41	8.41	3.8	451816
2018-02-27 22	22.2	22.2	9.98	3.63	3.63	1.63	8.4	8.4	3.77	449089
2018-02-27 23	25.2	25.2	11.2	6.48	6.48	2.89	8.34	8.34	3.71	445409
平均值	22	22	9.88	6.27	6.27	2.82	8.29	8.29	3.73	450474
最大值	31.4	31.4	14.2	15.4	15.4	6.87	8.5	8.5	3.88	470489
最小值	11.4	11.4	5.14	2.13	2.13	0.97	8.02	8.02	3.58	440058
累计值			237			67.6			89.6	10811364

鑫海新型材料干燥工序(7-8) 小时数据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2018-02-28 00	28.35	28.3	12.8	10.7	10.7	4.84	8.23	8.23	3.72	452814
2018-02-28 01	25.6	25.6	11.9	10.1	10.1	4.71	8.27	8.27	3.84	464984
2018-02-28 02	20	20	8.77	11	11	4.83	8.34	8.34	3.67	439605
2018-02-28 03	15.1	15.1	6.93	14.1	14.1	6.46	8.35	8.35	3.83	459152
2018-02-28 04	16.5	16.5	7.36	11.6	11.6	5.17	8.38	8.38	3.73	445056
2018-02-28 05	8.72	8.72	3.85	9.32	9.32	4.11	8.4	8.4	3.71	441452
2018-02-28 06	16.7	16.7	7.54	8.05	8.05	3.64	8.37	8.37	3.79	452331
2018-02-28 07	11.1	11.1	5.1	6.88	6.88	3.17	8.33	8.33	3.83	460385
2018-02-28 08	7.67	7.67	3.57	13.5	13.5	6.28	8.32	8.32	3.87	465220
2018-02-28 09	7.38	7.38	3.41	10.3	10.3	4.75	8.32	8.32	3.84	462057
2018-02-28 10	16.8	16.8	7.72	7.39	7.39	3.4	8.39	8.39	3.86	460272
2018-02-28 11	22.2	22.2	9.95	6.23	6.23	2.79	8.35	8.35	3.74	447833
2018-02-28 12	31.9	31.9	14.4	6.8	6.8	3.09	8.41	8.41	3.82	453754
2018-02-28 13	27.5	27.5	12.3	8.31	8.31	3.71	8.45	8.45	3.78	446823
2018-02-28 14	26.9	26.9	12.2	12.1	12.1	5.48	8.48	8.48	3.85	454208
2018-02-28 15	28.8	28.8	13.3	13.1	13.1	6.04	8.41	8.41	3.88	461376
2018-02-28 16	29.5	29.5	13.2	9.08	9.08	4.08	8.45	8.45	3.8	449706
2018-02-28 17	20.9	20.9	9.38	9.2	9.2	4.13	8.43	8.43	3.79	449333
2018-02-28 18	31.3	31.3	14.3	7.49	7.49	3.41	8.36	8.36	3.8	455282
2018-02-28 19	33.4	33.4	14.9	6.15	6.15	2.74	8.24	8.24	3.67	444799
2018-02-28 20	19.9	19.9	8.54	14	14	6.01	8.2	8.2	3.52	429046
2018-02-28 21	5.16	5.16	2.15	19.6	19.6	8.13	8.28	8.28	3.44	415921
2018-02-28 22	3.57	3.57	1.51	28.8	28.8	12.2	8.23	8.23	3.48	422966
2018-02-28 23	8.66	8.66	3.66	25.7	25.7	10.9	8.25	8.25	3.49	422566
平均值	19.3	19.3	8.7	11.6	11.6	5.17	8.34	8.34	3.74	448206
最大值	33.4	33.4	14.9	28.8	28.8	12.2	8.48	8.48	3.88	465220
最小值	3.57	3.57	1.51	6.15	6.15	2.74	8.2	8.2	3.44	415921
累计值			209			124			89.8	10756940

鑫海新型材料干燥工序（1-2号线）_小时数据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废气排放 (m ³ /h)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2018-02-28 00	21.1	24.1	12.5	11.2	11.2	6.64	9.79	9.79	5.79	591546
2018-02-28 01	29.8	29.8	17.3	11.6	11.6	6.75	9.9	9.9	5.75	580902
2018-02-28 02	35	35	20.3	7.12	7.12	4.12	10	10	5.82	579605
2018-02-28 03	1.46	1.46	0.86	11.2	11.2	6.62	10.1	10.1	5.95	590958
2018-02-28 04	20.5	20.5	12.3	13.2	13.2	7.89	9.74	9.74	5.83	598935
2018-02-28 05	28.3	28.3	16.8	11.6	11.6	6.89	9.74	9.74	5.78	593632
2018-02-28 06	34.5	34.5	20.4	8.32	8.32	4.92	9.78	9.78	5.78	590604
2018-02-28 07	23.5	23.5	13.7	7.5	7.5	4.36	9.4	9.4	5.46	581356
2018-02-28 08	3.35	3.35	2.02	18.4	18.4	11.1	9.32	9.32	5.64	604802
2018-02-28 09	16	16	8.4	15.8	15.8	8.29	9.28	9.28	4.86	524354
2018-02-28 10	19.8	19.8	8.92	18.3	18.3	8.24	9.16	9.16	4.12	449789
2018-02-28 11	32.8	32.8	14.6	17.6	17.6	7.84	9.3	9.3	4.14	445873
2018-02-28 12	34.3	34.3	15.4	13.2	13.2	5.91	9.57	9.57	4.3	449518
2018-02-28 13	34.7	34.7	15.4	11.6	11.6	5.14	9.5	9.5	4.22	443729
2018-02-28 14	32.1	32.1	14.1	18.7	18.7	8.23	9.5	9.5	4.19	440667
2018-02-28 15	13.7	13.7	6.33	19	19	8.79	9.75	9.75	4.5	461553
2018-02-28 16	12.3	12.3	5.47	15.2	15.2	6.74	9.72	9.72	4.31	444072
2018-02-28 17	16.8	16.8	7.39	11	11	4.81	9.59	9.59	4.21	439141
2018-02-28 18	33.6	33.6	14.9	16.8	16.8	7.46	9.79	9.79	4.35	444638
2018-02-28 19	19.9	19.9	8.83	11.9	11.9	5.28	9.5	9.5	4.22	444164
2018-02-28 20	30.1	30.1	13.6	10.8	10.8	4.84	9.66	9.66	4.34	449481
2018-02-28 21	27.1	27.1	11.7	10.9	10.9	4.73	9.56	9.56	4.15	433731
2018-02-28 22	29.9	29.9	13.4	12.3	12.3	5.52	9.46	9.46	4.24	448013
2018-02-28 23	32.1	32.1	14.2	8.34	8.34	3.69	9.7	9.7	4.29	442493
平均值	24.3	24.3	12	13	13	6.45	9.62	9.62	4.84	503065
最大值	35	35	20.4	19	19	11.1	10.1	10.1	5.95	604802
最小值	1.46	1.46	0.86	7.12	7.12	3.69	9.16	9.16	4.12	433731
累计值			289			155			116	12073555

鑫海新型材料干燥工序(1-2号线) 小时数据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废气排放量 (m³/h)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2018-02-27 00	32.2	32.2	19.4	6.43	6.43	3.87	9.56	9.56	5.76	602790
2018-02-27 01	22.2	22.2	13.6	10.4	10.4	6.37	9.32	9.32	5.69	610528
2018-02-27 02	22.6	22.6	14.1	13.1	13.1	8.17	9.34	9.34	5.81	622290
2018-02-27 03	46.6	46.6	29.4	9.58	9.58	6.03	9.49	9.49	5.97	629472
2018-02-27 04	32.3	32.3	20.1	6.73	6.73	4.19	9.72	9.72	6.06	623178
2018-02-27 05	39.7	39.7	24.7	5.96	5.96	3.71	9.46	9.46	5.89	622407
2018-02-27 06	23.1	23.1	13.7	7.53	7.53	4.47	9.6	9.6	5.7	593397
2018-02-27 07	28.1	28.1	16.6	24.2	24.2	14.4	9.25	9.25	5.48	592698
2018-02-27 08	6.92	6.92	4.22	6.71	6.71	4.09	9.19	9.19	5.61	609944
2018-02-27 09	4.46	4.46	2.75	10.8	10.8	6.68	8.67	8.67	5.34	615915
2018-02-27 10	4.59	4.59	2.78	20.5	20.5	12.4	8.94	8.94	5.4	604137
2018-02-27 11	20.3	20.3	12.3	17.8	17.8	10.8	9	9	5.46	607104
2018-02-27 12	26.5	26.5	16.2	11.8	11.8	7.22	8.83	8.83	5.39	610215
2018-02-27 13	11.7	11.7	6.82	10.6	10.6	6.17	9.7	9.7	5.66	583626
2018-02-27 14	22.9	22.9	13.5	15	15	8.89	9.57	9.57	5.66	591661
2018-02-27 15	26.9	26.9	15.6	18.9	18.9	11	9.79	9.79	5.69	581191
2018-02-27 16	30.1	30.1	16.6	18.4	18.4	10.2	9.96	9.96	5.51	553345
2018-02-27 17	36.4	36.4	20.6	18.9	18.9	10.7	9.82	9.82	5.55	565568
2018-02-27 18	19.1	19.1	11.2	20.4	20.4	11.9	9.69	9.69	5.65	582803
2018-02-27 19	22.6	22.6	13.2	9.18	9.18	5.34	9.47	9.47	5.52	582368
2018-02-27 20	31	31	17.9	9.84	9.84	5.67	9.61	9.61	5.53	575792
2018-02-27 21	26.9	26.9	16	17	17	10.1	9.7	9.7	5.77	594690
2018-02-27 22	33.6	33.6	19.9	16	16	9.44	9.81	9.81	5.81	591834
2018-02-27 23	27.2	27.2	16.2	14.9	14.9	8.87	9.91	9.91	5.91	596778
平均值	24.9	24.9	14.9	13.4	13.4	7.95	9.48	9.48	5.66	597655
最大值	46.6	46.6	29.4	24.2	24.2	14.4	9.96	9.96	6.06	629472
最小值	4.46	4.46	2.75	5.96	5.96	3.71	8.67	8.67	5.34	553345
累计值			357			191			136	14343730

鑫海新型材料干燥工序（5-6号线）小时数据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实测浓 (mg/M3)	折算浓 (mg/M3)	排放量 (kg)	
2018-02-27 00	17.3	17.3	7.6	4.9	4.9	2.15	3.27	3.27	1.44	439217
2018-02-27 01	12.8	12.8	5.68	3.68	3.68	1.63	3.19	3.19	1.42	443674
2018-02-27 02	7.12	7.12	3.17	4.59	4.59	2.04	3.18	3.18	1.41	444675
2018-02-27 03	7.64	7.64	3.44	5.49	5.49	2.47	3.16	3.16	1.42	450787
2018-02-27 04	12.1	12.1	5.53	6.9	6.9	3.16	3.15	3.15	1.44	457383
2018-02-27 05	19.4	19.4	8.74	7.76	7.76	3.5	3.11	3.11	1.4	451153
2018-02-27 06	26.9	26.9	12.3	7.57	7.57	3.47	3.14	3.14	1.44	457840
2018-02-27 07	14.4	14.4	6.45	5.62	5.62	2.53	3.19	3.19	1.43	449425
2018-02-27 08	5.08	5.08	2.25	3.59	3.59	1.59	3.37	3.37	1.49	442523
2018-02-27 09	0.73	0.73	0.33	12.7	12.7	5.75	3.32	3.32	1.5	452318
2018-02-27 10	3.33	3.33	1.53	21.1	21.1	9.69	3.37	3.37	1.55	459842
2018-02-27 11	8.98	8.98	4.07	24.1	24.1	10.9	3.38	3.38	1.53	452837
2018-02-27 12	21.2	21.2	9.71	26.9	26.9	12.3	3.32	3.32	1.53	459101
2018-02-27 13	17.9	17.9	8.3	12.6	12.6	5.84	3.26	3.26	1.51	464087
2018-02-27 14	21.5	21.5	9.72	12.7	12.7	5.73	3.4	3.4	1.54	451705
2018-02-27 15	21.2	21.2	9.72	12	12	5.48	3.64	3.64	1.67	457508
2018-02-27 16	15.1	15.1	7.1	15.4	15.4	7.21	3.28	3.28	1.54	468929
2018-02-27 17	7.58	7.58	3.76	24	24	11.9	3.23	3.23	1.6	496313
2018-02-27 18	4.61	4.61	2.25	25.3	25.3	12.4	3.22	3.22	1.57	487510
2018-02-27 19	4.24	4.24	2.03	15.4	15.4	7.39	3.29	3.29	1.58	479884
2018-02-27 20	7.22	7.22	3.85	10.2	10.2	5.43	3.81	3.81	2.03	532653
2018-02-27 21	8.13	8.13	4	7.75	7.75	3.81	3.5	3.5	1.72	491652
2018-02-27 22	17.5	17.5	8.49	17.8	17.8	8.64	3.16	3.16	1.53	484919
2018-02-27 23	8.9	8.9	4.55	16	16	8.14	4.21	4.21	2.15	510658
平均值	12.1	12.1	5.61	12.7	12.7	5.97	3.34	3.34	1.56	466108
最大值	26.9	26.9	12.3	26.9	26.9	12.4	4.21	4.21	2.15	532653
最小值	0.73	0.73	0.33	3.59	3.59	1.59	3.11	3.11	1.4	439217
累计值			135			143			37.4	11186592

10.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临港产业园张家蛟山村整体搬迁的说明

附件六

莒南县人民政府

莒南政函〔2015〕6号

关于临港产业园张家蛟山村整体搬迁的 说 明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张家蛟山村位于莒南临港产业园北部，龙头河以东，总户数256户，720人，占地面积为170.3亩。为改善村民生活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决定对张家蛟山村进行整体搬迁至临港社区。张家蛟山安置区位于岚济路以北，龙头河以西，用地面积33亩，建筑面积36478平方米，可安置285户，搬迁安置协议已签订完成，2015年底搬迁完成，不影响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试生产。



11.张家峧山村完成搬迁说明

关于临港产业园张家峧山村搬迁证明

为改善村民生活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经研究，决定对园区内张家峧山村进行整体搬迁至临港社区。

张家峧山村位于临港产业园北部，龙头河以东，总户数 256 户，720 人。新建安置区位于岚济路以北，龙头河以西，社区用地面积 33 亩，建筑面积 36478 平方米，可安置 305 户。现张家峧山村全部住户已完成整体搬迁。

特此证明

莒南县临港产业园管委会
2018年3月22日



1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十

编号：SDZL(2015) 106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 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 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文龙		联系人		何中余
联系电话	0539-7516666		传 真		0539-7516666
建设地点	莒南临港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铁合金
总投资(万元)	429901	环 保 投 资	20635 万 元	环 保 投 资 比例	4.8%
计划投产日期	2016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		6024 小时	
主要产品	高镍基材料		产量(吨/年)		120 万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		环评评估单位		山东省中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一、 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属于新建，厂址位于临沂市莒南临港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200 亩。本项目总投资 4299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00 万元。主要构筑物包括：原料仓库、干燥及预还原车间、矿热电炉车间、成品仓库及临时渣场等；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循环冷却系统等；辅助设施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 (吨/年)	397.12 万	电 (千瓦时/年)	55200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燃气	30000 万 m ³ /a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
	2.NH ₃ .N	—	—	—
废气	1. SO ₂	<100	1349.38t/a	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
	2.NO _x	<300	925.29t/a	
固废 (危废)	除尘灰、矿渣、耐火材料、生活垃圾等	—	0	全部妥善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x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x
--	--	1349.38	925.29
七、市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NOx
--	--	1350	926

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建设于莒南县临港产业园区。项目采用全封闭式污染防治措施，分别在原料破碎处、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配料站、回转窑进料处、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进料处、矿热炉出料及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除尘后排放；回转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矿热炉的炉气经净化后作为补充燃料，回转窑高温烟气经 SCR 脱硝、布袋除尘后进入干燥窑作为热源，干燥窑尾气经除尘后排放。厂内产生的净循环冷却排水、软化水系统产生排水与处理达标后的生产污水全部回用于循环水系统，全厂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满负荷状态下排放二氧化硫 1349.38t/a、氮氧化物 925.28 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经临沂市政府同意，从我市“十二五”期间预留指标中调剂二氧化硫 1350 t/a、氮氧化物 926 t/a 用于本项目。

同意上报省厅。

(公章)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八、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1349.38	925.28

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评预测，该项目年排放 SO₂1349.38 吨、NOx925.28 吨。根据临政发[2012]8 号，临沂市预留总量指标 SO₂3527 吨/年、NOx2410 吨/年，从中调剂 SO₂1349.38 吨/年、NOx925.28 吨/年给本项目。

二、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区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
可增加附页。

13.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十一

编号: SDZJS(2015) 47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 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文龙	联系人		何中余	
联系电话	0539-7516666	传真		0539-7516666	
建设地点	莒南临港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铁合金	
总投资(万元)	429901	环保投资	2063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4.8%
计划投产日期	2016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		6024 小时	
主要产品	高镍基材料	产量(吨/年)		120 万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评估单位		山东省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属于新建，厂址位于临沂市莒南临港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82 公顷。本项目总投资 4299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35 万元。主要构筑物包括：原料仓库、干燥及预还原车间、矿热电炉车间、成品仓库及临时渣场等；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循环冷却系统等；辅助设施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等。并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原材料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红土镍矿	1253 万 t/a	天然气	30000 万 m ³ /a
兰碳	57 万 t/a	水	1550.88 万
石灰石	18 万 t/a	电	552000 万千瓦时/年

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	—	—
	2.	—	—	—

废气	镍	<0.68mg/m ³	17.16t/a	采用除尘设施 处理，达标后 排放
固废 (一般废 物)	1.金属废渣	—	—	—
固废 (危废)	—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镍				
17.16				

七、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镍				
17.16				

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仅有重金属镍通过废气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包括离线破碎、干燥工序、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配料站、回转窑上料、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矿热炉出铁口和出渣口等工序，废气中的重金属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工序排放浓度分别为：0.159mg/m³、0.228mg/m³、0.342mg/m³、0.342mg/m³、0.228mg/m³、0.3238mg/m³、0.336mg/m³，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5标准要求，年排放量分别为0.02t、4.4t、1.24t、3.3t、0.16t、3.12t和3.24t。无组织排放主要在原料卸料、物料运输和厂内输送等环节产生，镍年排放量1.7t。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来自净循环系统的排污水，作为冲渣浊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分别为：收尘灰19547吨，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渣290万吨，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8000吨，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分别为376.5吨和2.6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该项目建成后，镍年排放量总计17.16吨，且能实现达标排放。

2. 同意该项目上报重金属总量确认。



八、省环保厅重金属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镍				
17.16				

省环保厅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建成运行后,生产废水主要为来自净循环系统的排污水,作为冲渣浊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不外排。生产过程各工段的粉尘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镍随烟粉尘中带出,各工段排放浓度分别为:离线破碎 0.159mg/m³、干燥工序 0.228mg/m³、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0.342mg/m³、配料站 0.342mg/m³、回转窑上料工序 0.228mg/m³、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热 0.323mg/m³、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 0.336mg/m³,均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5要求(镍及其化合物 4.3mg / m³),年排放量为 15.46 吨,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1.7 吨。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分别为:除尘器收尘灰 19547 吨,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废耐火砖 8000 吨,由厂家回收;矿热炉废渣 290 万吨,外售日照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莒南县宝峰新型建材厂等企业综合利用,不外排。该项目重金属镍的年排放总量为 17.16 吨,对该项目重金属的排放情况予以确认。

二、企业要进一步完善重金属污染应急处置设施,强化环境风险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三、请临沂市环保局、莒南县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零排放、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下游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厅特制定本《重金属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等内容，经市环保局重金属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厅。省环保厅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
3. 对附表四“重金属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厅重金属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重金属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14. 例行监测报告

元通监测 YUANTONG.JIANCE IMA
161512340709 副本

监 测 报 告

元通（监）字 2019 年 第 B2639 号

委托单位: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固定源废气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报告专用章
3713960004377

二维码
真伪查询



元通（监）字 2019 年 第 B2639 号

1 前言

受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8 日，对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固定源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制本报告。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时间、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时间、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源废气	2019.09.06	一分厂 1-2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2019.09.06	一分厂 3-4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2019.09.06	二分厂 5-6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2019.09.06	二分厂 7-8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2019.09.06	三分厂 9-10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2019.09.06	三分厂 11-12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2019.09.07	四分厂 1-2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2019.09.07	四分厂 3-4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2019.09.07	五分厂 5-6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2019.09.07	五分厂 7-8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2019.09.01	二分厂 6 号配料站排气筒	颗粒物		
	2019.09.01	二分厂 6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2	一分厂 4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2	一分厂 4 号线配料站排气筒			
	2019.09.02	一分厂 2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2019.09.02	一分厂 2 号线配料站排气筒			
	2019.09.02	一分厂 3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2019.09.02	一分厂 3 号线配料站排气筒			
	2019.09.02	一分厂 1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元通(监)字 2019 年 第 B2639 号

样品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源废气	2019.09.02	一分厂 1 号线配料站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2019.09.02	三分厂 9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2019.09.02	二分厂 8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3	二分厂 5 号配料站		
	2019.09.03	二分厂 8 号配料站		
	2019.09.03	二分厂 5 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3	三分厂 10 号线配料站		
	2019.09.03	三分厂 9 号线配料站		
	2019.09.03	三分厂 10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3	三分厂 12 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3	二分厂 7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站排气筒		
	2019.09.03	二分厂 7 号线配料站排气筒		
	2019.09.03	三分厂 11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3	二分厂 5-8 号线离线破碎排气筒		
	2019.09.04	二分厂 8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4	三分厂 9-12 号离线破碎排气筒		
	2019.09.04	一分厂 1-4 号线离线破碎站排气筒		
	2019.09.04	一分厂 3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4	三分厂 11 号线配料站排气筒		
	2019.09.04	一分厂 1 号回转窑出料及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4	一分厂 1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		
	2019.09.04	三分厂 12 号配料站排气筒		
	2019.09.04	一分厂 2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		
	2019.09.04	一分厂 2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4	一分厂 4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4	二分厂 6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排气筒		



元通(监)字 2019 年 第 B2639 号

样品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源废气	2019.09.05	一分厂 4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2019.09.05	二分厂 5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5	二分厂 5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5	二分厂 7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5	二分厂 7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5	二分厂 6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5	三分厂 9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5	二分厂 8 号线回转炉出料及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5	三分厂 9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5	三分厂 12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5	三分厂 12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5	三分厂 11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5	三分厂 11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6	三分厂 10 号线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顶加料排气筒		
	2019.09.06	三分厂 10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6	四分厂 3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6	四分厂 1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6	四分厂 3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2019.09.07	四分厂 1-4 号线离线破碎排气筒		
	2019.09.07	四分厂 4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2019.09.07	四分厂 3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7	四分厂 4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7	五分厂 7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2019.09.07	四分厂 2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元通(监)字 2019 年 第 B2639 号

样品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源废气	2019.09.07	四分厂 2 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颗粒物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2019.09.07	四分厂 1 号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7	五分厂 5 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8	五分厂 6 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2019.09.08	五分厂 6 号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8	五分厂 8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8	五分厂 7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019.09.08	五分厂 5-8 号线离线破碎站排气筒		
	2019.09.08	五分厂 8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2019.09.08	五分厂 5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2.2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2.3 监测仪器及人员

监测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监测人员
现场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崂应 3012H 型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王勤龙、车阳志、杜茂、王伟实、王长路、王云山、赵川鲁、黄中旭、吴书祥
实验室监测仪器	电子天平	MS105DU 型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李广磊、程晓云

表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表(4)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4	5	6	7	
2019.09.07	四分厂 1-2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0	<1.0	1.1	1.0	—	—	—	0.7
		二氧化硫	29	29	8	44	58	73	55	40
		氮氧化物	7	9	10	7	7	16	29	46
		含氧量 (%)	13.4	12.2	13.4	11.8	11.5	10.9	12.2	100
		标干流量 (m ³ /h)	496511	476179	486660	474684	483468	—	—	300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	—	—
2019.09.07	四分厂 3-4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	二氧化硫	<3	<3	13	17	16	8	18	483500
		氮氧化物	3	3	4	4	4	4	4	—
		含氧量 (%)	12.6	12.3	12.6	12.2	14.4	12.5	12.7	—
		标干流量 (m ³ /h)	584725	603505	583278	584757	584902	—	—	—
		颗粒物	<1.0	<1.0	1.1	1.0	—	—	—	—
		二氧化硫	29	29	8	44	58	73	55	—
备注										

1、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990-2013) 表1 标准限值;

2、小于检出限的项目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3、四分厂 1-2 号线干燥工序排气筒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Phi=5.5\text{m}$ 。

表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表(15)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3)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3)
			1	2	3	4	5	
2019.09.07	四分厂4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2.2 15370	2.5 15257	<1.0 15461	1.3 15391	1.2 15045	1.5 15305 20 ——
2019.09.07	四分厂3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6 26713	3.3 26291	2.0 26779	1.0 25642	3.4 26326	2.3 26350 50 ——
2019.09.07	四分厂4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1 22796	1.0 22235	1.4 22644	1.1 29419	2.4 29910	1.3 25401 50 ——
2019.09.07	五分厂7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2.1 19385	3.0 19915	<1.0 20070	1.5 20224	<1.0 20307	1.5 19980 20 ——
2019.09.07	四分厂2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0 31643	<1.0 29648	1.8 29965	1.2 30431	3.5 30619	1.6 30461 50 ——
2019.09.07	四分厂2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3 17128	<1.0 17136	1.1 17128	2.4 17105	2.6 17091	1.6 17118 20 ——

1、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 表1标准限值；
2、小于检出限的项目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3、四分厂4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高度H=23m，采样位置截面直径Φ=0.9m；四分厂3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H=23m，采样位置截面直径Φ=1.5m；五分厂7号线下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高度H=23m，采样位置截面直径Φ=1.5m；四分厂4号线下干燥窑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H=23m，采样位置截面直径Φ=1.5m；五分厂7号线下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高度H=0.9m；四分厂2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高度H=23m，采样位置截面直径Φ=1.5m；四分厂2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高度H=23m，采样位置截面直径Φ=0.9m。

备注：



表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表(16)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4	5	
2019.09.07	四分厂1号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	<1.0	1.5	3.0	2.6	1.7
2019.09.07	五分厂5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	2.3	<1.0	2.9	2.1	20
2019.09.08	五分厂6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1798	21779	22185	21975	21941	21936
2019.09.08	五分厂6号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7	<1.0	1.5	2.3	2.6	20
2019.09.08	五分厂8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4571	74042	76909	78678	77966	76433
2019.09.08	五分厂7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	<1.0	1.8	2.5	2.6	50
2019.09.08	五分厂7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2286	53892	54557	53867	51911	53303
1、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 表1标准限值; 2、小于检出限的项目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3、四分厂1号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1.5m; 五分厂5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0.9m; 五分厂6号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1.5m; 五分厂8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1.5m; 五分厂7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1.5m。								

备注
1号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1.5m; 五分厂5号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0.9m; 五分厂6号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1.5m; 五分厂8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1.5m; 五分厂7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排气筒高度 H=23m, 采样位置截面直径 Φ=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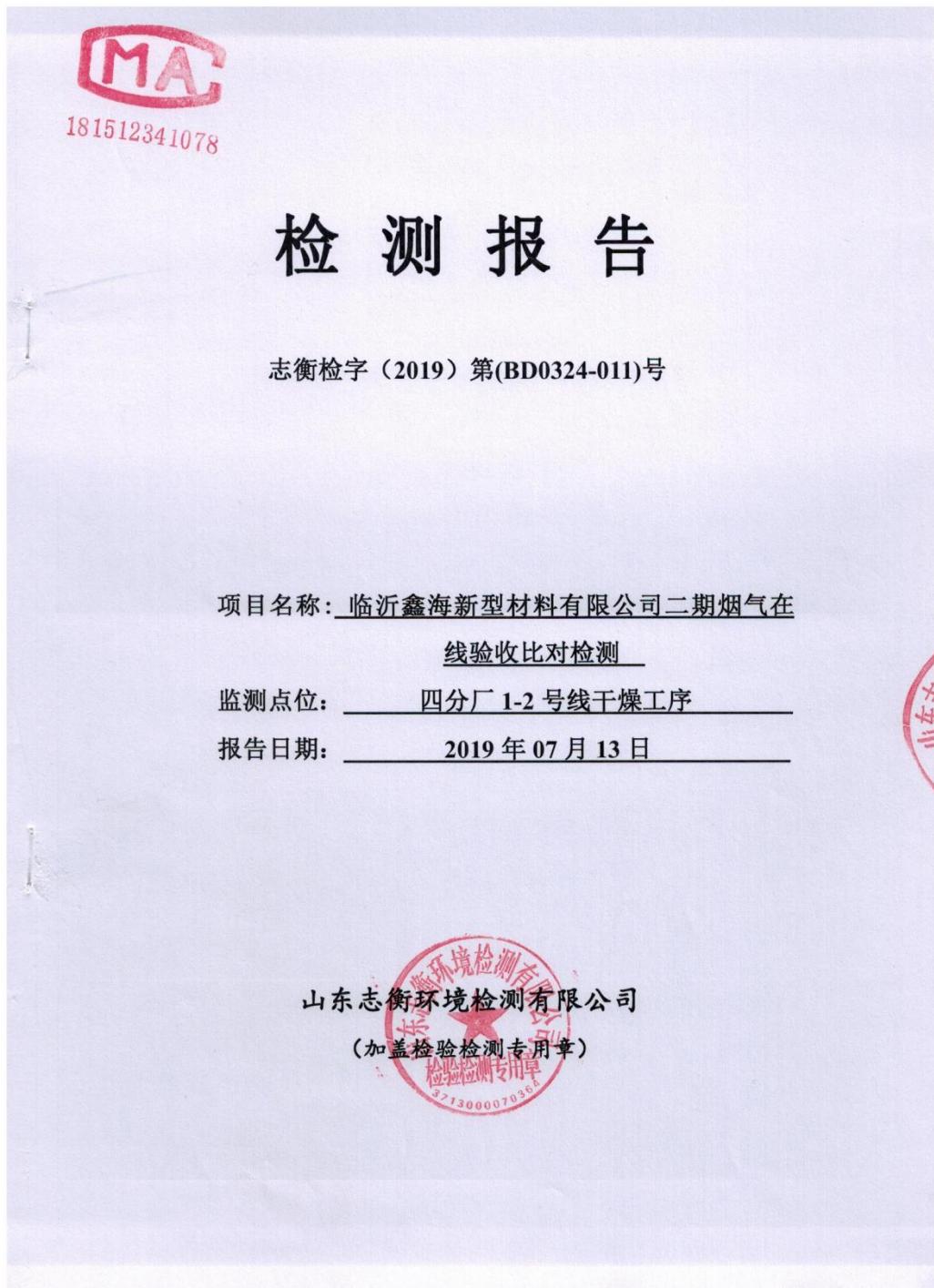
元通(监)字2019年第B2639号

表1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表(17)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3)
			1	2	3	4	5	
2019.09.08	五分厂5-8号线破碎站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6 37502	<1.0 37645	1.0 36812	<1.0 38036	<1.0 38380	0.8 20
2019.09.08	五分厂8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0 18570	1.0 19175	1.2 18426	1.9 18113	1.5 18194	1.2 20
2019.09.08	五分厂5号线热出炉口、出渣口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1.0 48838	1.1 49434	1.4 49828	<1.0 51706	1.0 49977	0.9 50
备注								
1、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2013)表1标准限值； 2、小于检出限的项目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3、五分厂5-8号线离线破碎站排气筒高度H=20m，采样位置截面直径Φ=1.3m；五分厂8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排气筒高度H=23m，采样位置截面直径Φ=1.5m。								

编制: 王海泽 审核: 王海波
 日期: 2019-09-18 日期: 2019-09-18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15. 在线监测设备对比监测报告





181512341078

检 测 报 告

志衡检字(2019)第(BD0324-022)号

项目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烟气

在线验收比对检测

监测点位: 四分厂 1-4 号线离线破碎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81512341078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志衡检字（2019）第(BD0324-012)号

项目名称：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烟气
在线验收比对检测

监测点位：四分厂 1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报告日期：_____ 2019 年 07 月 13 日 _____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000070361



181512341078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志衡检字（2019）第(BD0324-013)号

项目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烟气

在线验收比对检测

监测点位: 四分厂 1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000070364



181512341078

检 测 报 告

志衡检字(2019)第(BD0324-006)号

项目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烟气

在线验收比对检测

监测点位: 五分厂 5-6 号线干燥工序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81512341078

检 测 报 告

志衡检字(2019)第(BD0324-021)号

项目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烟气

在线验收比对检测

监测点位: 五分厂 5-8 号线离线破碎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鲁环认字[2019]第036号
3713000070360

MA

181512341078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志衡检字（2019）第(BD0324-009)号

项目名称：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烟气
在线验收比对检测

监测点位：五分厂 5 号线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00007036A



181512341078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志衡检字(2019)第(BD0324-010)号

项目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烟气
在线验收比对检测

监测点位: 五分厂 5 号线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

报告日期: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志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3000070365

16.专家验收意见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 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12 月 14 日，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莒南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二期工程建设 8 台烘干机 ($\Phi 4.5 \times 45m$ 回转烘干机)、8 条回转窑 ($\Phi 4.85 \times 100m$) 和 8 台矿热炉 (33MVA 全封闭矿热炉)，形成年产 48 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原料仓库、配料站、成品仓库等；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循环冷却系统等；辅助设施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等依托一期项目。

2015年2月，企业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7月28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5]182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本项目。一期项目于2015年8月正式开始建设，2017年6月，一期项目十二条生产线全部投入运行，2018年4月完成现场验收工作，2018年6月2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就固废和噪声出具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二期项目于2018年4月正式开始建设，2019年5月10日项目建设完成竣工，2019年5月13日投产运行。

二期项目劳动定员1200人，24小时连续冶炼，四班三运转，年工作日251天。二期项目实际投资17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88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有如下变更情况：

(一) 分期情况

环评设计：年产120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体工程为10台烘干机（Φ4.5×45m回转烘干机）、10条回转窑（Φ4.85×100m）和10台矿热炉（33MVA全封闭矿热炉），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与一期基本一致，均形成年产60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年产120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分两期建

设，一期项目主体工程为 12 台烘干机（ $\Phi 4.5 \times 45m$ 回转烘干机）、12 条回转窑（ $\Phi 4.85 \times 100m$ ）和 12 台矿热炉（33MVA 全封闭矿热炉），形成年产 72 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建设规模为 48 万吨高镍基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整体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二）平面布置

环评设计：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20 条生产线平行设置，自动向西依次是原料棚、干燥窑、配料站、回转窑、电热炉，详见报告中图 3-8。

实际建设：实际建设四分厂 1-4#线南北设置，自北向南依次是原料棚、干燥窑、配料站、回转窑、电热炉，五分厂 5-8#线与环评设计一致，祥见报告中图 3-2

（三）设备

环评设计：干燥窑热源为热风炉和回转窑高温烟气。

实际建设：回转窑高温烟气满足干燥窑生产需要，8 条生产线均未建设热风炉。

（四）水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软化水系统产生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处理达标后的的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浊环水系统。

实际建设：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水呈碱性，冷却水呈酸性，软化系统产生的废水排放至 5#渣池后自动酸碱中和，不需要单独进行酸碱中和处理。

(五)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变更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配料站皮带受料点、振动漏斗、混料皮带机受料点等产尘点分别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均经高 20m 排气筒排放	配料站未设排气筒。 配料站皮带受料点、振动漏斗、混料皮带机受料点等产尘点分别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低空排放至配料站车间内，车间内新增除尘雾炮机，有效降低车间内扬尘的产生的外排
2	回转窑上料环节产生的废气与配料站产尘点收集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0m 排气筒排放	回转窑上料环节未设排气筒。 回转窑上料废气与高温烟气汇合后经旋风除尘器除尘，SCR 脱硝后用于干燥窑干燥工序
3	回转窑卸料和矿热炉进料环节产生的高温含尘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回转窑卸料和矿热炉进料环节未设排气筒。 回转窑卸料和矿热炉进料环节产生的高温含尘烟气回用于回转窑，与回转窑高温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SCR 脱硝后用于干燥窑干燥工序
4	环评设计回转窑上料排气筒和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排气筒高度为 20m	回转窑上料排气筒和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环节未设排气筒。 实际建设回转窑上料废气经收集后随高温烟气进入干燥窑；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高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回转窑，余热回收

(六) 储运工程

环评设计：在厂区东侧建设一座封闭式的原料仓库，占地 500m×90m。

实际建设：二期项目建设 2 座封闭式原料仓库，位于厂区的东北部，占地 127m×243m+140m×235m。

(七) 临时渣场

环评设计：二期建设 3 个渣场，均位于相邻生产线的中间。

实际建设：依托一期建设的渣场，二期项目未建设临时渣场。

(八) 离线破碎

环评设计：二期工程设 1 套离线破碎系统，共 1 根排气筒。

实际建设：二期工程设 2 套离线破碎系统，共 2 根排气筒。

(九) 其他变更

环评设计：二期建设液氧站一座，设置 $2 \times 50\text{m}^3$ 液氧罐，通过市外场外购；

实际建设：二期项目未设液氧站，未安装液氧罐，生产所需氧气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依托一期项目液氧站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钢铁行业重大变动认定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二期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生产废水主要为来自净循环系统的排污水以及软化水站产生的废水；生活主要来自二期项目新增职工生活产生废水。

二期项目净循环系统和软化水站产生的废水作为冲渣浊循环系统的补充水，进入五分厂 5#生产线冲渣池。二期项目新增职工生活废水经依托一期项目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冲渣池作补充水，生活污水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100t/d。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离线破碎工序颗粒物，由集气系统（密闭式收集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高 23m 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设 2 套离线破碎系统，共 2 根排气筒。

(2) 干燥工序热源为回转窑高温烟气，高温烟气除了回转窑内天然气燃烧之外，还包括一氧化碳的燃烧，回转窑收集了矿热炉高温烟气和回转窑上料废气，高温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脱硝装置（SCR），脱硝后的高温烟气与湿红土矿直接接触，从而对红土矿进行干燥，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最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60m 排气筒排放，每相邻两条线共用 1 个排气筒，二期工程共设 4 根排气筒。

(3) 干燥窑卸料及筛分破碎站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系统（密闭式收集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高 23m 排气筒排放，每条线设一个排气筒，二期工程共 8 根排气筒。

(4) 配料站皮带受料点、振动漏斗、混料皮带机受料点等处易产生颗粒物扬尘，设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部。

(5) 回转窑出料及矿热炉炉顶加料产生颗粒物，分别由集气系统（密闭式收集罩）集后通过管道直接回收至回转窑。

(6) 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产生颗粒物，分别由集气系统（密闭式收集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高 23m 排气筒排放，每条线设一个排气筒，二期工程共 8 根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包括料场装卸、运输、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本项目建设 2 座封闭的原料仓库，卸料过程在仓库内进行，无露天操作，同时在仓库内建设了雾炮等抑尘措施；厂内车辆装载高度不

高于车斗高度，并对车斗上部加盖篷布；厂区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进出车辆均需要在洗车平台上进行冲洗，才能进出厂区，有效减少扬尘产生，运输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等高大乔木。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风机、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为减少噪声污染，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控制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矿热炉熔炼产生的废渣、废耐火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机械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SCR 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以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树脂。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矿热炉废渣经冷渣池冷却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定期更换的耐火材料回收用于厂区内的防火墙等构筑物的建设；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SCR 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和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SCR 脱硝系统催化剂更新时间为三年左右，目前未产生废催化剂，软水制备系统树脂更新时间为 3~5 年，目前未产生废树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定期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完成评审备案，备案编号 371227-2019-008-M。

建设单位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设立了三级防控体系。

氨水储罐、事故水池等重点防渗区域均采取有效防渗防腐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离线破碎工序、干燥工序等工艺废气排气筒建设了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安装了 22 套在线监测设备，各个监测点的在线监测系统均通过验收，并与环保系统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废气排放口 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NOx 最大排放浓度为 41 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HJ 562-2010》中氨逃逸质量浓度要求。矿热炉出铁出渣口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mg/m³ 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 表 1 新建企业标准中“铁合金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标准。其他废气排放

口颗粒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mg/m^3 , 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 表 1 新建企业标准中铁合金其他设施 标准。各有组织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镍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9 mg/m^3 , 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 5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2 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23 mg/m^3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镍最大浓度为 $2.90 \mu \text{g/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为 $7.23\sim7.55$, 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SS 26 mg/L 、COD 57 mg/L 、BOD 524.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84 mg/L ,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其余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氨氮 19.7 mg/L 、总磷 5.1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色度 16 倍、动植物油未检出。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2 \text{ dB(A)}\sim56.7 \text{ 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 的要求; 厂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0 \text{ dB(A)}\sim54.3 \text{ 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55 dB(A) 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各类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

5、总量核算

本二期项目 SO₂、NOx、镍排放总量分别为 496.38 t/a 、 426.50 t/a 、 0.7313 t/a ,

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完成建设运行后，全厂 SO₂、NOx、镍排放总量分别为 718.91t/a、840.11 t/a、3.1581 t/a，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审[2015]182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补充总量确认书的数据）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主体及环保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改进矿热炉出铁、出渣工序的集气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2、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加强运行期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9 年 12 月 14 日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高镍基材料节能环保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何中余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中余
	王晓飞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部 长	王晓飞
	王茂健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专 员	王茂健
专家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黄传宏
	齐 媚	山东省焦化行业协会	高 工	齐 媚
	李恒庆	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李恒庆
验收监测单位	李文峰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文峰
环境监理单位	李 良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 良
环评单位	李东东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李东东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 宏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总 工	张 宏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许宏达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经 理	许宏达